

2-3版(9月14日)

桂林外环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目前,《桂林外环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www.gxnhj.cn/page29?article_id=92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高速公路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gxnhj.cn/page29?article_id=92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可直接电话或者邮件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115155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 项目环评单位: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1-3373155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12楼

电子邮箱:2480163412@qq.com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9月14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宿舍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总平方案调整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青秀区古城路47号的宿舍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总平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城乡规划批前公示。具体内容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栏(南宁市锦春路和金洲路交叉路口)
- “南宁市古城路47号宿舍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规划调整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按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有关意见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7日

公告

上林县明珍源桑枝崖业有限公司,我行已于2021年2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要求返还科技经费决定书》([2021]桂科决定第001号),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桂科催告第005号《广西壮族自冶区科学技术厅履行决定催告书》.催告如下: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我厅返还资助经费人民币22.5万元。

你单位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行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9月10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湘桂·盛天名城业主:
我司开发建设湘桂·盛天名城三期28、29、30、31、32号楼商品房已达合同约定交房条件,现定于2021年9月28日办理交房手续,请业主携带相关资料到湘桂·盛天名城营销中心办理交房手续。
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
咨询电话:0777-6988868

广西湘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遗失

●陆革俊遗失柳州恒大御景湾1号地下室1206车位收据,编号:lh-djyw20197075,金额:66500元,声明作废。

●吴建民遗失柳州恒大御景湾1号地下室1593车位认购书,编号:0001048及车位收据,编号:yjw20226840,金额66500元,声明作废。

●本人梁友峰不慎遗失新时代商业港仓储1-010号铺面/仓库押金收款单叁张;(1)单据编号:783708,金额¥7560元,交款(开票)时间2020年5月7日;(2)单据编号:783709,金额¥200元,交款(开票)时间2020年5月7日;(3)单据编号:783710,金额¥200元,交款(开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现本人声明上述遗失的叁张单据作废。

●荔浦市环境保护局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9份(一式五联),编号:桂ON662451867-桂ON662451875,声明作废。

●梁遵遗失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毕业证,证书编号:桂教中专毕字(2018)第29247号,声明作废。

●秦县群遗失被征地农民登记证,号码:柳北征证2020-00737,声明作废。

●田东县小食代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510220054769,特此声明。

●广西诚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桂E21358货车道路运输营运证,证号:450500109600,声明作废。

●广西钦州鼎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7010027316,声明作废。

●钦州市钦南区环珍汽车配件经营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7020001467,声明作废。

●王蕊卫遗失兴安界首骨伤医院有限公司开具的广西通用机打发票一张,发票代码:145032012243,发票号码:00005001,金额:35188.04,特此声明。

●融安县亿胜食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502241013591,特此声明作废。

6-7版(9月14日)

梧州市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梧州市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采用富氧熔炼、精炼、水淬渣回收、富氧侧吹等工艺及先进的物化技术,配套相关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年处置41.7万t/a废弃物资源。

项目信息查询: http://www.etabbs.net/thread-493068-1-1.html

梧州市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减资公告

贵港市吉祥航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SL005X7D)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韦庆章,电话:13538782551.

贵港市吉祥航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公告

2021年9月6日15时许,广西海警局在岑岭大桥与康鹿岭镇团和村中段查获一批无主香烟及一辆白色现代牌小轿车(无牌照).经清点,香烟(云烟,阿里山,红双喜)共计1239条.现场无有关该批香烟及车辆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香烟及车辆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9月14日

公告

2021年9月5日16时许,我局在三墩公路中船公司大门口左边简易码头旁,查获一批无主盐渍牛百叶.经清点,共3.38吨,查获厢式货车两台,车牌号为:桂NB0113,桂NEX873.现场无有关该批牛百叶及车辆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车辆及牛百叶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9月14日

公告

2021年9月11日23时,我局在新基团附近码头沿岸查获一批无主盐渍牛百叶及一台银色雷诺牌汽车(桂AC5T17).经清点,牛百叶共1.27吨,31袋.现场无有关该批牛百叶及车辆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车辆及牛百叶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9月14日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1年5月20日在《广西日报》刊登“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弃婴国文福2019年12月25日出生日期有误,现更正为2019年12月9日出生.特此更正。

合浦县儿童福利院公告

(2021)桂0204民初4543号**黄家强、吴贤群**: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光诉被告黄家强、吴贤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立案审理.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4543号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则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如未按期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遗失

●王朝思、龙线夫妇遗失小孩王紫璇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51141926;遗失小孩王黎伊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51141921,特此声明。

●南宁市美亦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501000501698号公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陈顺文,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50922523715,声明作废。

●本人韦雅平不慎将广西中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中旭现代城8-207商铺履约保证金收据遗失,收据号3218755,金额2935.8元,开票日期2018年6月1日。声明作废。

●李大同遗失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西北侧,志远路东北侧彰泰欢乐颂22栋1-22-2号房(房屋地址)购房发票,号码:00929420,金额:145986.00元,声明作废。

●陈国炼遗失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毕业证书,证书编号:53982,声明作废。

●韦柳雁遗失430481199305253262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秦康瓊遗失450311199611252013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廖庆娇遗失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2005班学生证,学号:4210200506,现声明作废。

●蒋格林遗失南宁师范大学学生证,学号:202014072,声明作废。

●马山县永州镇彩根养鱼场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10028641601,开户行:马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州信用社,账号:134012010107584626,声明作废。

●阳朔路人甲旅游有限公司遗失4503211016168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唐艳萍遗失桂林商贸旅游技工学校学生证,学号:4503262019091000246,声明作废。

●广西柳州市奔宝运输有限贵任公司遗失桂BK8606(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450221008258,特此声明。

●广西柳州市奔宝运输有限贵任公司遗失桂BL3889(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450221000342,特此声明。

5-8版(9月14日)

公告

尹鹏璋、尹绍霖、黄莺香、广西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天源、黄雷敏、李谢杰、黄喜滨、李云、苏小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分别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案(案号为(2021)桂0702民初3250、3251、3254、3257、325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6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张燕、广西钦州佳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永庆、刘建冬、周春梅、董佩华、黄业伟、梁恒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分别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案[案号为(2021)桂0702民初3240、3241、3242、3243、3244、324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6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902号

方秀珍:本院受理原告黄广沂诉被告方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235号居民韦永忠(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508012857):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韦永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桂0126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韦永忠向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保险金赔款104459.37元;二、驳回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28元,由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270元,被告韦永忠负担2358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本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235号居民韦永忠(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508012857):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韦永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桂0126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韦永忠向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保险金赔款52991.66元;二、驳回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9元,由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125元,被告韦永忠负担1144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本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我县群众于2014年12月6日在合浦县山口镇山沙公路三公里路口往新圩方向拾获女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4年12月6日,入院更名为国贝丽,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合浦县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9-7284977,联系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53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合浦县儿童福利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0年4月,在大乐镇龙屯村民委龙女村口一块桑树下拾一个来月大女婴,小孩用一个灰色的抱袋包裹,弃婴出生日期为2020年4月,现查找其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象州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2-4361391、4361022.逾期未认领我局将依法安置。

象州县民政局
2021年9月13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张正交同志于2018年9月8日在广西乐业县甘田镇往田林县浪平镇塘合村“达告”路口附近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姓名张梓瑜),出生日期(或者估计年龄)2018.09.05,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一个奶瓶、一张背带和几张毯子).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张正交联系,联系电话18759002564.联系电话:0772-4361391、4361022.逾期未认领我局将依法安置。

田林县民政局田林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9月13日

10-11版(9月14日)

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中华镇中华街25号居民张弛(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7010203491):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张弛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桂0126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弛向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保险金赔款210658.04元;二、驳回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16元,由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355元,被告张弛负担4361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本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877号**黄纯纯、黄星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康妮诉被告黄纯纯、黄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510号

颜馨馨:本院受理原告马继坤诉被告颜馨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878号

韦晓龙:本院受理原告松天松与被告韦晓龙、李达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2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庞英俭:本院受理原告黄明福诉你(2021)桂0702民初3458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阳光司法自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3945号**潘美仙**:本院受理原告黄宋德诉潘美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自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6日9时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镇密村委会天堂村游勇军(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303221313):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志与被告游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游勇军归还原告张德志借款本金23289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以23289元为基数,按2021年6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6月7日起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限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37元,由被告游勇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镇密村委会天堂村游勇军(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303221313):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志与被告游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游勇军归还原告张德志借款本金23289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以23289元为基数,按2021年6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6月7日起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限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37元,由被告游勇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1年2月20日在广西灵山县沙坪镇井冲村委路口处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2月20日(估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养老服务和其他福利股联系,联系电话0777-6427106,联系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北二巷10号灵山县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灵山县民政局
2021年9月13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横州市南乡镇广龙村委广龙村路口捡到女弃婴一名,该弃婴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纸索写有出生年月2015年11月28日.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横州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1-7202253,联系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长安路415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9月13日